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98年7月8日第402次(97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2月01日98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9年10月26日本校9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研究發展成果,保障本校所屬之權益,創造研發效益及提昇研究水準,依「科學技術基本法」及「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訂定『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中所稱本校人員,定義如下:

- 一、本校聘任之專任教師、助教、教練、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職員、技工、工友、駐衛警察,與約僱人員、契僱人員。
- 二、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約用人員。
- 三、計畫性臨時人員。
- 四、學生。

第三條 本校人員在任職、就學期間或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其專利申請、維護、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專利授權)等,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四條 本校研發成果之相關資料建檔與統計、專利申請、維護、技術移轉、權益分配及其他相關事宜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統籌辦理;非經書面授權不得交付予他人運用。但本校各單位因教學需要者得向研發處申請後於校內引用。

第五條 專利權之申請與轉讓

- 一、本校人員在任職、就學期間或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應由本校申請專利,專利申請國家以本國為優先。
- 二、自行申請專利者,創作人或發明人應填具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一)向研發處報備經校長核定後,始得以校方名義自費申請,並於申請後,循校內程序經研發處審議後辦理讓與校方。並於審議通過後,即得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由本校支付創作人或發明人當年度(會計年度)所墊付的專利相關費用。
- 三、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仍須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四、創作人或發明人於本辦法通過實施前已自行申請但尚未取得該專利權或已取得專利權者，得於取得專利權後申請將專利權轉讓予本校。

五、研發處得基於所欲轉讓專利權之剩餘期限過短、顯無技術移轉機會、或其他不利本校之因素，經本校專利審查小組審議後，得拒絕接受專利權轉讓予本校。

專利審查小組由研發長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3至5人組成，並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

六、本校人員完成之研發成果，如未依本辦法規定而自行申請獲得專利權，且未依規定辦理專利權轉讓予本校者，研發處得主動追討要求創作人或發明人繳回專利權，創作人或發明人並應負擔追討相關費用；因本研發成果已獲得之收益應照本辦法第十一條之比例繳回。

第六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創作人或發明人填具專利申請之構想揭露書(附件二)、必要圖式及附件，向研發處提出申請，創作人或發明人得選擇負擔部分或全部申請相關費用。

二、研發處接獲申請案後，應依該申請案所屬之專業範圍，由研發長組成專利審查小組，依據發明內容之商業價值、校內相關預算、及是否為本校重點發展項目等因素，進行審查，並可決定或變更申請相關費用分攤方案及申請國別。

三、經審查通過之申請案，即由研發處經行政程序委請專業機構代提出專利申請，創作人或發明人應予協助配合。不符審查結果者得向研發處提出申覆。

四、未通過本校審查之申請案或因時效等因素未及先向本校申請，創作人或發明人得於向本校報備後以本校名義自費自行辦理申請。創作人或發明人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管理承辦單位，並得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由本校支付創作人或發明人當年度（會計年度）所墊付的專利相關費用。

第七條 專利費用分攤

一、專利申請相關費用包含專利申請費、證書費、前三年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

二、專利案件依本辦法規定程序申請時，獲專利審查小組認定應由本校負擔部分或全部之申請相關費用，由本校負擔。

如所申請之專利已獲得其他機構之補助，其專利申請之前述相關費用，於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依照本校審定補助比例分攤。

三、專利申請相關費用分攤比例如下表：

專利費用 分攤比例方案	校方 專利費用分攤比例	發明人或創作人 專利費用分攤比例
A	100%	0%
B	50%	50%
C	0%	100%

四、依據本辦法第五條第四款所完成之專利權轉讓，移轉程序之相關費用得由本校負擔。

第八條 屬於本校自有專利者，研發處應於取得專利權後，每年依該專利權所屬之專業範圍，由研發長組成專利審查小組，定期召開會議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決定繼續維護該專利權，其維護費用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如認為無須繼續維護，本校得放棄維護並以書面通知創作人或發明人，如創作人或發明人願意自費維護者，維護費用應由創作人或發明人自行負擔。

第九條 本校之研發成果遭侵權或有受侵權之虞或經他人為侵權之主張時，由本校依循法律程序處理，本校各單位及創作人或發明人應協助之。

第十條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或授權及商品化之機會。

技術移轉及授權之原則如下：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二、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一）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二）研究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三）技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第十一條 研發成果之收益分配

一、本條所稱之研發成果收益，係指因本校研發成果之授權、技術移轉等所得。

二、依本辦法規定程序申請所獲之專利，其研發成果收益於扣除專利申請等相關費用，若有資助機關，則應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的部分後，依下表比例分配：

專利費用 分攤比例方 案	校方 收益分配比 例	發明或創作 人所屬單位 收益分配比 例	發明人或創 作人 收益分配比 例	備註(發明人 需分攤專利 費用分攤比 例)
A	35%	5%	60%	0%
B	20%	5%	75%	50%
C	15%	5%	80%	100%

三、非專利之研發成果收益，於扣除專利申請等相關費用，若有資助機關，則應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的部分後，應依校方 15%、發明人或創作人所屬單位 5%、發明人或創作人 80% 之比例分配。

四、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其分配比例為國科會 20%、校方 40%、計畫主持人 40%。

五、以其他方式收益，而不能以金錢衡量或不能分割者，給予創作人或發明人暨所屬單位獎狀各乙紙，並公開表揚；創作人或發明人於辦理教師評鑑時，得於「學術及競技」項目酌予加分。

資助機關若提供技術移轉獎勵金，該獎勵金依本條第二款比例分配。

第十二條 本校與他機關共同合作之研發成果與技術，其權利依據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應歸屬於本校部分，準用本辦法有關規定。

第十三條 創作人或發明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創作人或發明人應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全額賠償本校已支付之相關費用。

第十四條 本辦法中本校負擔之專利相關費用於本校相關經費不足時，得審酌校務發展公告暫停受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

計畫合作機構	
計畫名稱編號	(如為國科會研究計畫請附計畫經費核定清單乙份)
計畫合作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金額	新台幣 元
申請專利名稱	
擬申請之國家	
自行申請專利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經本校審議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時效因素：(請詳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原因)
承辦單位：研發處	

敬 陳

系(所)主任

研發長

校長

單位：

職稱：

申請人： (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專利申請之構想揭露書

Docket Number : 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YY) _____月(MM) _____日(DD)

(Application Date)

1. 專利申請名稱 Title of Invention	(中 文)					
	(English)					
2. 專利類別 Type of Patent	<input type="checkbox"/> 發明 (Invention) <input type="checkbox"/> 新型 (New Model)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樣 (New Type)					
3. 申請國家及理由詳述 Applied-For Country (ies) and Reasons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Taiwan R.O.C.) <input type="checkbox"/> 美國(U. S. A.)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本(Japan)					
	<input type="checkbox"/> 韓國(R.O.K)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人民共和國(People's R.O.C.)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國家：_____					
發明人建議優先申請國家之順序(List of priority)：						
其他說明：						
1.若勾選其他國家之申請，請明確填寫國家別(請勿以區域代表申請國家，例如：歐盟)						
2.若勾選中華民國以外之其他國家時，請同時提供本表第18項之市場分析報告摘要						
4. 本申請案之聯絡人 Contact Persons	1	第一聯絡人 Main Contact Person	姓名 Name		電話 Tel	實驗室 Lab.
			服務單位 Organization			辦公室 Office
			職稱 Title		傳真 Fax	
			電子信箱 E-mail		手機 Mobile	
	2	第二聯絡人 Secondary Contact Person	姓名 Name		電話 Tel	實驗室 Lab.
			服務單位 Organization			辦公室 Office
			職稱 Title		傳真 Fax	
			電子信箱 E-mail		手機 Mobile	
5. 本申請案所屬合作計畫 Research Project under which This Invention Is Developed	計畫名稱					
	Project Title					
	計畫編號 Project Number		合作期間 Project Duration			
	合作單位 Project Sponsor					

6. 發明人 Inventors	1	姓名(代表人) Name (Proj. Leader)	(中 文)	國籍 Nationality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Taiwan, R.O.C. <input type="checkbox"/> 雙重國籍 duo citizenship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s
			(English)		
		身份證字號 ID No			
		服務單位 Organization		職稱 Title	
		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電話及傳真 Tel & Fax	(T) (F)
		永久地址 Home Address			
	2	姓名 Name	(中 文)	國籍 Nationality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Taiwan, R.O.C. <input type="checkbox"/> 雙重國籍 duo citizenship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s
			(English)		
		身份證字號 ID No			
		服務單位 Organization		職稱 Title	
		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電話及傳真 Tel & Fax	(T) (F)
		永久地址 Home Address			
	3	姓名 Name	(中 文)	國籍 Nationality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Taiwan, R.O.C. <input type="checkbox"/> 雙重國籍 duo citizenship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s
			(English)		
		身份證字號 ID No			
		服務單位 Organization		職稱 Title	
		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電話及傳真 Tel & Fax	(T) (F)
		永久地址 Home Address			

註：本頁欄位不敷實際發明人數填寫時，請自行複製或增印使用。

發明人：_____ (簽章)

日期：_____

發明人：_____ (簽章)

日期：_____

發明人：_____ (簽章)

日期：_____

注意事項： *請提供相關領域之技術顧問名單，以利進行校內審查之相關事宜						
6.1 技術顧問 Reviewers	1	姓名 Name	(中 文)	服務單位 Organization		
			(English)	職稱 Title		
		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電話及傳真 Tel & Fax	(T)	(F)
		聯絡地址 Address				
	2	姓名 Name	(中 文)	服務單位 Organization		
			(English)	職稱 Title		
		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電話及傳真 Tel & Fax	(T)	(F)
		聯絡地址 Address				
	3	姓名 Name	(中 文)	服務單位 Organization		
			(English)	職稱 Title		
		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電話及傳真 Tel & Fax	(T)	(F)
		聯絡地址 Address				
	4	姓名 Name	(中 文)	服務單位 Organization		
			(English)	職稱 Title		
		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電話及傳真 Tel & Fax	(T)	(F)
		聯絡地址 Address				
	5	姓名 Name		服務單位 Organization		
				職稱 Title		
		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電話及傳真 Tel & Fax	(T)	(F)
		聯絡地址 Address				
7.附件資料 Attachments	<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第 8 項所指之已發表或即將發表文獻		共_____篇		
	<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第 10-1 項所指已檢索之專利資料		共_____篇		
	<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第 10-2 項所指之其他相關文獻		共_____篇		
	<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第 18 項所指之市場分析報告		共_____篇		
	<input type="checkbox"/>	本發明(創作)之相關圖示或表格		共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本構想揭露書之電子檔(磁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8.本申請案是否已公開？ Is the Invention Disclosed to the Public?</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Yes) <input type="checkbox"/>否 (No) (論文口試視同公開) 若是，請註明發表之時間及場所 (If yes, please show the date and location)</p> <hr/> <p>(學位口試、公開場所之簡報、網路公佈等皆視同公開，會導致新穎性喪失。) 若否，預計公開之日期 (If no, please indicate the anticipated disclosure date)</p> <hr/> <p>公開之目的 (請在適當空格內勾選) (The purpose of disclosure)</p> <p><input type="checkbox"/>學術論文或刊物發表 (Publication) <input type="checkbox"/>學術研討會發表 (Symposium) <input type="checkbox"/>展覽 (Exhibition)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Other)</p> <p>* 為維持申請專利內容之新穎性，請勿在申請前，發表相關內容之論文。若已先行發表，請檢附已發表之相關文獻，並註明其發表日期及與專利內容之相關程度。 For the purpose of patent application (to maintain the novelty of your findings) ,please do not publish any of your invention before application, If you have already revealed part of them to the public, please attach your publications and write down the date and their relevance to your current invention disclosure.</p> <p>* 申請人保證上述資料正確無誤，倘有不實，願受法律之懲罰。 The undersigned agree to accept punishments provided for in laws in case of any deceptive activities.</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簽章 (signature): _____ (代表人)</p> <p>其他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國專利法：凡可供產業上利用之發明，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本法申請取得相關專利：(1)申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已公開使用者。(2)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 本案申請前，因為有(1)研究、實驗(2)陳列於政府主辦認可之展覽會者、及(3)非出於申請人本意而洩漏者等情事，其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者，不受上述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 <p>註：各國專利權責機關皆有類似之寬限期規定，實際申請作業上，除了台灣與美國申請案外，其他國家之申請案一般都有較嚴苛之寬限標準。不建議申請前，先發表技術。</p>
<p>9.檢索關鍵字 Keywords</p>	

10. 相關先前技術 調查情形 Existing Relevant Technologies	1.	已檢索之專利資料 (patent numbers & publication date) : *請先自行上網檢索。
	2.	相類似技術或其他已發表之文獻(similar technology or literature) :
	3	習知技術之說明及其缺失(description of the prior art and the defect) :
11. 本申請案之特色 Advantages of the Invention	1.	本申請案之發明領域及創作目的(field and purpose of the invention) :
	2.	本申請案所欲解決之問題及其技術特點(advantages of the invention) :

12.本申請案可能 應用之範圍 Applicable Fields of the Invention	1.	可能應用之產業(applicable industries)：
	2.	可能應用之產品(applicable products)：
	3.	可能授權之公司及聯絡人(potential licensees & contacts)： 授權之公司： 聯絡人： 聯絡方式：
13.較佳實施例之說明(Description of the Preferred Embodiments)：		
*舉出至少一項關於本發明之較佳實施例(可配合圖示說明)，使熟習該技術者能了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		
14.本申請案所欲保護的專利範圍(Claims)：		
*請列出本技術在方法/構造/裝置/形狀/成份/組成上與習知技術(prior art)之比較，具有創新、進步或功效等獨特技術部分，得以行使排除他人侵權及請求賠償損害之專有權利。		

15. 中文技術摘要 (Description of Invention in Chinese) :

*請以簡明文字說明有關本發明/創作之內容特點。

16. 英文技術摘要 (Description of Invention in English) :

*為辦理專利申請時所需資料，請務必提供。

17.技術分析報告摘要：

*請針對本表第 **10-1** 項與第 **10-2** 項所檢索之專利或文獻資料，盡量詳細分析每一篇之技術特性，且與本申請案之比較，及本申請案之**技術優勢**。

****敬請務必檢附此報告摘要**，此將作為校內技術審查與專利申請說明書之內容。

18.市場分析報告摘要：

*請針對本表第 **03** 項所填寫之國家別，提供明確資料(申請人可以提供其他紙本資料代替本分析報告摘要)

(1) 為何申請該國之詳細理由，請條列詳述。

(2) 該申請案之技術或產品預估在該國之重要性(市場佔有率、產品之競爭成本.....)。

(3) 申請該國是否有現存或潛在之競爭優勢？

(4) 其他有利申請該國之因素(如有技轉/合作廠商支持、衍生公司新設之市場據點.....)。

****敬請務必檢附此報告摘要**，並將作為校內技術審查與評量申請國家別之主要決定因素之一。